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环建〔2025〕34号

## 关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 高端包装新材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我局曾于2023年7月以《关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3〕38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该项目因建设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64.76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年产4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1条年产40万吨化学浆生产线，2条共计年产19万吨特种纸生产线，配套建设1条日处理工业固废420吨综合利用生产线、2条共计日回收2080吨固形物碱回收生产线（自用）、1条日产370吨石灰（作为原料自用）的白泥回收处理线、原料堆场、余热发电、给水处理站和污水处理系

统等。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约 69.7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9 亿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机械及化学制浆车间、碱回收车间、特种纸综合废水、热电站及公辅设施排水、二氧化氯制备检修含铬废水等各类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部分（约 67.5%）回用于制浆、造纸和碱回收车间，剩余尾水通过园区排污管道引至东海岛东面排污区深海排放，排放量控制在 395.06 万吨/年（约 11619 吨/日）以内，其中总铬、六价铬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有关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新建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化机浆碱回收炉废气经“SNCR 脱硝+单列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 根 10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有关要求；化学浆碱回收炉废气、石灰窑废气分别经“静电除尘+袋式除尘+S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 120m 高集束烟囱高空排放，碱回收炉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 中超低排放较严值要求，石灰窑废气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有关要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锅炉废气经“SNCR 炉内脱硝+尾部烟道高温 SCR+一级布袋除尘器+干化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喷射+二级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 中超低排放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其修改单较严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关要求；二氧化氯车间各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化学浆漂白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均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特种纸烘干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4m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有关要求,SO<sub>2</sub>、NO<sub>x</sub>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负压收集、水泡喷雾、袋装或密闭车间存放、输送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采用密闭运输、定期喷洒除臭液、污泥仓负压收集废气并送往焚烧炉等措施减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有关要求,氯化氢、氯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2024年修改单有关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要求。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

应功能区要求。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其中废包装材料(化工料)、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废木屑、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由自建的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处理, 化学浆生产过程产生的白泥由石灰生产线回收处理, 制氧站废分子筛、空压站废干燥剂、废空滤格由厂家回收, 脱硫废渣、废网布、绿泥等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环境安全。

(七)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控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 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并按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八)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氮氧化物 $\leq 181.85$  吨/年、二氧化硫 $\leq 13.06$  吨/年、颗粒物 $\leq 28.33$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186.25$  吨/年、氨氮 $\leq 7.45$  吨/年、总氮 $\leq 28.82$  吨/年,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相关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及其他城乡污水治理等减排工程措施

形成的减排量。

你司要落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你司制定的《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及《关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变更）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函》，全面加强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排放管控，确保不超过规定的排放量，按规定提交可检查、可考核的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并经过核查认定纳入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后，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其他要求仍按湛环建〔2023〕38号文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抄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湛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